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(2022年)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	和静县人民法院		
	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		总额	财政拨款	其他资金
年度主要任务	人员保障	确保单位正常运转，足额保障在职人员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按时发放，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社保各项缴费、住房公积金及时缴纳。保障退休人员退休费、医疗补助、奖励金、抚恤金、遗属生活补助等按时发放。	1392.84	1392.84	
	运转保障	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，保障办公费、差旅费、水电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等经费支出。	161	161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：夯实基层基础，司法保障有新成效，部门履职人数95人，退休干部36人，保障公务用车2辆、执法执勤用车17辆，使资金利用程度精细化、最高化，保障业务主要工作能扎实开展； 目标2：推进司法改革，审判机制有新突破，继续充分最大限度地发挥科技化法庭、网络直播法庭、远程执行查控等大数据和高新科技设备的技术运用； 目标3：强化审判职能，服务大局有新作为，提升各类案件立案、审判、执行质效，预计受理各类案件5000件； 目标4：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、社会安定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求，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。				
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部门履职人员数量	≥95人
			数量指标	退休人员数量	≥36人
			数量指标	公务保障用车数量	≥19辆
			数量指标	审理民事案件数量	≥2200件
			数量指标	审理刑事案件数量	≥200件
			数量指标	审理行政案件数量	≥1件
			数量指标	审理执行案件数量	≥2500件
			质量指标	公用经费支出合理合规性	=100%
			质量指标	退休人员补贴发放率	=100%
			质量指标	公务用车保障率	=100%
			质量指标	民事案件结案率	≥85%
			质量指标	刑事案件结案率	≥95%
			质量指标	行政案件结案率	≥95%

年度绩效指标		质量指标	执行案件结案率	>=90%
		时效指标	公用经费支付及时性	=100%
		时效指标	部门工作开展及时性	=100%
		时效指标	人员工资补助发放及时性	=100%
		成本指标	在职人员人均保障经费数	<=14.34万元
		成本指标	人均运转经费数	<=1.69万元
		成本指标	退休、遗属人员等保障经费数	<=30.78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护公民合法权益	有效保护
		社会效益指标	解决社会矛盾，维护社会秩序	有效维护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证司法公正，维护社会公平	有效保证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	持续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单位干警满意度	>=95%
		满意度指标	案件当事人满意度	>=95%
		满意度指标	办案人员有效被投诉次数	<=20次